

#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威海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政府有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要求，规范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威海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19日

# 威海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一超四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政府有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求，规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包括：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吊销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二）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三）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畅通与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信息抄告接收渠道，实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信息的接收、统计、抄送、分发和反馈。

**第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业务科室负责接收其它部门抄告的我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信息，进行初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接收或不予接收的决定。完整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车牌号、车型、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证号信息；
- (二) 驾驶人的姓名、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编号信息；
- (三) 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
- (四) 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处罚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息；
- (五) 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资料信息。

**第五条** 初审通过后的超限超载有关信息应当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专档管理。相关信息同时抄送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将相关信息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

核。

**第六条** 具备依法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情形的，市局业务科室将违法人员、企业信息按车辆车籍地汇总抄送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级交通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按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相关处罚。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一超四罚”案件的统筹组织和监督指导，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相关机构进行案件的办理工作。

**第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者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情节轻重确定相应的期限，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停业整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拟给予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

顿的行政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的货运车辆总数为该企业所有领取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数。

**第十条** 被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兼营其他道路运输业务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明确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许可证仅限货运业务部分。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节严重，是指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责令停业整顿 2 次后再次发生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或者 1 年内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30%，或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因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吊销道路运输证后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局业务科室应当责令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函告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后，确有证据证明据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货车超限超载有关信息有误，足以推翻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并函告该货车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单位。

**第十四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或者道路运输企业拒绝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依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货车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一超四罚”后，货车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连续计算。期间，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驾驶人再次发生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的，累计次数和比例重新起算，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情形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对抄告货运车辆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应将处理结果汇总上报市局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将最终处理情况纳入原档案。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各级各部门对抄告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信息未依法实施“一超四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